

和 解 筆 錄

113年苗簡字第648號（和）

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吳筱琳

被 告 卓文娟

被 告 卓有勝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卓家樺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苗簡字第648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八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張珈禎

書記官 林岢禎

通 譯 蔡家蕙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吳筱琳

到

傳宗盛

到

被 告 卓文娟

到

卓有勝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卓家樺

到

01 和解成立內容：

02 一、被告卓文娟、卓有勝、卓家樺同意於繼承卓陳麗紅之財產範
03 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85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0
04 日起至113 年1月10日止，按年息2.725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
05 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25%計算之利息，
06 暨自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
07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
08 算之違約金。

09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70元由被告卓文娟、卓家樺、卓有勝於繼
10 承卓陳麗紅之財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11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，關係人均承認無異後簽名。

12 原告訴訟代理人 吳筱琳

13 原告訴訟代理人 傅宗盛

14 被告 卓文娟

15 被告兼訴訟代理人 卓家樺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18 書記官 林崙禎

19 法 官 張珈禎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林崙禎